

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长春市残疾人、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优惠乘车卡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为保障残疾人、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残疾人、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优惠乘车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长府发〔2018〕3 号）规定，受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委托，结合我集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优惠乘车卡使用范围，是指市中心城区（不含双阳区、九台区）范围内的城市公共汽（电）车、快速轨道交通客车等交通工具。（以下优惠乘车卡指敬老卡及爱心卡）

第三条 优惠乘车卡的新办、补办、年检等业务，需本人带有效证件前去办理，他人无法代办，以此判断持卡人是否有乘车的行为能力。

第四条 优惠乘车卡需配合本人身份证或残疾证共同使用，才可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持卡人生日当月需要对优惠乘车卡进行年检（不可提前），年检后虚拟充值总额重置为 720 元，年

检不收取费用。

第五条 优惠乘车卡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。

第六条 持卡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，有义务配合工作人员查验优惠乘车卡，确认无误后准予使用。

第七条 凡冒用他人优惠乘车卡乘车的，工作人员有权暂扣优惠乘车卡，要求冒用人员按照上限补齐票款，系统后台同时记录卡片冒用信息，对持卡人暂停办理其优惠乘车卡业务一年，如若同一张卡片第二次被查实存在冒用问题，系统将取消持卡人免费乘车资格。

第八条 优惠乘车卡如有遗失，应及时挂失并申请补办。

第九条 盲人（视力 1—2 级）和重度肢体残疾人（肢残 1—2 级）无需办卡，持二代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（乘坐轨道交通时需先在人工窗口换领临时车票）。

第十条 市残联、市老龄办配合提供长春市残疾人、老年人有关数据信息，已保障残疾人、老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长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2023 年 1 月 1 日

